

特區政府譴責外力抹黑「支聯會」案裁決

強調被告非因政治觀點受審 籲市民勿被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藉本港法庭前日就「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的定罪裁決，針對香港特區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詆毀抹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予以強烈譴責。



「支聯會」頭目罪有應得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憲法序言明確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的核心和基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會容許公民顛覆憲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和國家根本制度。

法庭已闡明行使權利和自由界限

發言人強調，法庭頒下的裁決清楚指出，被告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只會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把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法庭亦指出，案中被被告一直以來都對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懷有敵意，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被告拒絕臨崖勒馬，一意孤行地將其抗爭立場堅守到底；即使被告知道他們的言行可能已經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範圍，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美西方國家等針對香港特區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詆毀抹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予以強烈譴責。

也毫不理會。

法庭早前已闡明行使權利和自由的界限。上訴法庭在另外一宗案件的判決中指出，批評政府、司法行政包括法院判決，或參與辯論或提出對政府政策或決定的異議，無論多麼強烈、有力或尖銳，本身都不構成煽動意圖。問題在於有關人士是否有心煽動仇恨，或意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按此，就本案而言，被告試圖透過挑起敵意和分化，使他人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從而達到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目的，其陰謀昭然若揭，必須依法懲治。

發言人補充，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很多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包

括言論自由。市民不要被外部勢力嘗試抹黑所誤導，必須明辨是非，清楚了解本案與一般正常結社、集會、言論的分別。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享有由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的權利。法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鏗鏘有力、有理有節，當中已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被告有罪的理據。

發言人重申，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市民必須認清事實，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特區政府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港澳辦一連三天轉載龔之平文章 教育界：要持續推進國安教育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於20日至22日一連3天先後轉載大公報署名龔之平的文章，強調安全不僅為發展提供最堅實的底座，更在創造新的發展紅利。多位香港教育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以「支聯會」案為例，指外部敵對勢力從未放棄「以港遏華」的圖謀，而香港內部各種「軟對抗」依然存在。香港教育界須持續統籌推進國家安全教育與育人工作，將國家安全、法治觀念及國民認同教育融入校園日常，以扎實的國安教育護航青年成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教聯會主席黃錦良直言，當前，香港社會看似風平浪靜，實則暗流湧動，各種「軟對抗」依然存在。「就教育領域而言，過去不時有人炒作抹黑學生赴內地交流的活動，企圖製造事端，挑動社會對國家的不信任，教育界對此必須時刻保持警覺。」

他強調，當前國際形勢日益複雜，外部敵對勢力從未放棄「以港遏華」的圖謀，「香港市民定要保持警惕，不讓外部勢力輕易介入香港事務。安全是發展的基石。香港必須時刻將維護國家安全貫穿『一國兩制』實踐的全過程，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與繁榮穩定。」

「以國安教育護航青年成長」

立法會議員、教聯會副會長伍煥杰作為香港中學校長，深知教育是統籌國家安全與城市發展的根基工程。他強調，校園是立德樹人、鑄魂育人的主陣地，青年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力量，唯有守住國安底線，自由與發展才有根本保障。「教育界應摒除鬆懈麻痹的心態，持續統籌推進國安教育與育人工作，將國家安全、法治觀念及國民認同教育融入校園日常，潛移默化引導青年明辨是非，樹立正向價值觀，以扎實的國安教育護航青年成長，以穩固的安全基石支撐香港長遠發展，讓香港在祖國的堅強後盾下穩步前行、生生不息。」

沙田區區議員、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陳煒堉認為，法治落地的關鍵在於社區教育，身為區議員應肩負起基層治理「最後一公里」，未來將從持續深化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在社區的落地工作。當中包括以生活化、具體化的方式向居民解說總體國家安全觀；地區國家安全教育導師可透過校園巡展、青年領袖培訓及考察活動，提升新一代的法治素養與國家認同；區議員可聯同不同地區團體，強化社區預警機制與風險防範意識，防範不良思潮滲透。

外交公署：煽動顛覆必受嚴懲 外部干預注定徒勞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8月21日，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裁定「支聯會」及李卓人、何俊仁、鄭幸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成立。裁決宣布後，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和歐盟的官方及個別政客說三道四，污衊香港法治、自由狀況。對此，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指出，中國憲法明確規定了中國共產黨執政並居於核心領導地位。「支聯會」綱領的本質是顛覆國家政權，「支聯會」及各被告長期以來公開宣揚「結束一黨專政」，妄圖推翻憲法確立的中國共產黨領導地位，推翻、破壞國家根本制度。

發言人指出，各被告長期以各種方式蠱惑民眾對國家政權的仇視、憎恨和離叛情緒，煽動民眾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

度，犯罪事實證據確鑿。有關行為於思想層面和現實層面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政府治理權威形成衝擊，危及國家憲法秩序，構成破壞社會穩定的現實危險。

「支聯會」從未停止過煽動仇恨中央

發言人強調，「支聯會」案的實質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其自成立以來，從未停止過煽動對中國共產黨、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仇恨，肆意挑戰國家安全底線。「支聯會」所作所為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根本利益，類似行為在任何國家和地區均不被允許。

發言人重申，言論自由有法律邊界。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文規定維護國家安全須尊重及保障人權，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

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等權利和自由。但相關權利與自由並非絕對，須以遵守和履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責任和義務為前提。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合理合法，中央政府和香港各界堅決支持。香港是法治社會，決不允許任何人假借「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名義從事違法活動並企圖逃脫法律制裁。「支聯會」案是香港內部事務，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外部勢力插手干涉。任何外部污衊抹黑都動搖不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堅強意志，都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我們正告有關國家、組織和個別政客認清現實，切實尊重法治精神，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懸崖勒馬，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和干涉中國內政！

政界：證據確鑿 定罪合理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前日就「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裁定所有被告罪名成立，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隨即拋出毫無事實根據的詆毀抹黑。對此，多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表示，本案證據確鑿，定罪合理合法，充分彰顯了香港特區司法獨立，同時強烈譴責境外勢力打着人權自由幌子干預香港法治，奉行雙重標準，強調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乃法治社會的當然準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批評西方政客以人權自由為名妄加干預，實質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粗暴踐踏，其雙重標準行徑終將自食其果。她指出，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審理此案，被告行為已觸及國家根本制度，危害國家安全及14億人民福祉，依法入罪乃法治必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亦明確指出，言論自由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可因保障國家安全

或公共秩序等予以合法限制，她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理所當然。

「支聯會」行為超出言論自由邊界

全國政協委員楊莉珊表示，「支聯會」多年來妄圖否定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與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該組織仍藉集會、報刊等途徑，發布煽動性內容，蓄意挑起對國家的仇視情緒，其行為早已超出言論自由的合法邊界，對國家安全構成實質危害。她強調，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壓艙石。此案依法審理，程序透明，彰顯了國安法權威與香港司法獨立，證明香港國安法絕非一紙空文。唯有牢牢守住國家安全的底線，香港的繁榮發展與市民的合法權利才有穩固依託。

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本案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定罪合理合法，不僅彰顯

了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嚴謹中立的專業水準，更向社會各界清晰劃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底線，充分反映香港社會維護法治公義的共同心聲。

他強調，法律固然尊重並保障市民依法享有的言論與表達自由，但自由絕非違法犯罪的「擋箭牌」。當相關言行演變為持續性、煽動性的實質違法行為，甚至企圖推翻國家根本制度時，便已徹底脫離合法自由的範疇。他讚揚香港司法機構面對外部勢力的抹黑與政治施壓，依然無畏無懼、堅守崗位，以實際行動捍衛香港的法治尊嚴。

立法會議員何敬康表示，境外勢力公然抹黑司法機構、干涉案件公平審訊，香港各界予以最強烈譴責。他強調，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損害國家利益。香港特區執法與司法程序公開透明、合理合法，不容置喙。同時，本案裁決再次證明，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審理過程公開透明，對被告依法定罪，裁決合理合法。

政團力挺裁決 彰顯港護國安決心

香港文匯報訊 新民主黨和自由黨昨日發表聲明，歡迎法庭對「支聯會」案的裁決，認為彰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堅定有力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嚴正執法，違法者必依法律受到懲治。

新民主黨表示，案件是法庭經過公開透明的審訊，依據普通法解釋法律條文的原則所作出的判決。是次判決再一次充分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和能力，並再一次向任何試圖破壞國家安全的人發出了明確的警告，任何試圖以言論自由為名來掩蓋破壞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必定失敗。

證據確鑿理據充分

自由黨主席邵家輝批評，「支聯會」長期以來在香港社會散播對抗思維，透過不同方式煽動市民對中國共產黨及中央政府的敵視情緒，意圖挑起社會矛盾、破壞和諧穩定。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涉案被告仍一意孤行，繼續籌辦多項違法活動，更以「人權」為幌子，勾結外國或外部勢力，持續散播對中央政府的敵意，行為極不負責，更嚴重損害國家安全。

他強調，是次審訊程序公開透明，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經過長達20多天嚴謹、公正的審訊，並撰寫共206頁詳盡的裁決理由書，充分體現了司法專業與法治精神。是次法庭裁定各被告罪名成立，證據確鑿、理據充分，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和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期望司法機構後續依法作出適當判刑，以彰顯法治公義。

立法會促外部勢力勿詆毀港司法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就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藉法庭對「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的定罪裁決，肆意攻擊、詆毀和抹黑香港司法制度及國家安全法律，表示強烈反對和不滿，並予以強烈譴責。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的基石。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須堅定維護憲制秩序。任何企圖顛覆國家根本制

度的行為，在任何法治社會都不可能被容忍。法庭的裁決正正體現了依法獨立審判的法治精神。」

被告明顯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界線

立法會發言人強調，法庭裁決理由詳盡，清晰指出審理案件從不針對被告的政治觀點，而是基於客觀的法律和證據，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被告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執意推動顛覆活動，其行為明顯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

界線。而整個審訊程序公開透明，裁決合法合情合理，符合香港根本利益，是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然要求。立法會嚴正敦促外部勢力立刻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尊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切勿以雙重標準詆毀香港司法制度。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言論和結社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訂明在保障國家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限制。市民須明辨

是非，分清本案與正常表達意見的界線。

發言人重申，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前提。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唯有維護好國家安全，才能切實保障市民的各項合法權益，才能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發言人進一步強調，香港要由治及興，必須做到安全與發展並重，安全與發展並非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沒有完成式，只有進行式，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缺一不可。

作為特區立法機關，在行政主導下，立法會定當繼續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全力捍衛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